

□董铁柱

其乐融融的亲子

在刘义庆的眼中，嵇绍应该算是嵇康的好儿子。在《赏誉》第29则中，他一一列举了竹林七贤的儿子们：

林下诸贤，各有俊才子：籍子浑，器量弘旷；康子绍，清远雅正；涛子简，疏通高素；咸子瞻，虚夷有远志，瞻弟孚，爽朗多所遗；秀子纯、悌，并令淑有清流；戎子万子，有大成之风，苗而不秀；唯伶子无闻。凡此诸子，唯瞻为冠，绍、简亦见重当世。

这一则看似平淡无奇甚至有些寡味的记载，实则充满了“快乐”——“父子之乐”。“各有俊才子”一句，已然为这一层快乐做了明确的注解。即使是以洒脱闻名的“竹林七贤”，也都养育了优秀的儿子。他们并没有不羁到只关心自己，更没有放弃对天伦之乐的找寻，而是在血脉的传承之中感受到了作为父亲的快乐。

“竹林七贤”两代人几乎都名扬天下。名士的气度首先在父与子之间传承——有其父乃有其子。刘义庆在肯定他们父与子之间传承的同时，提醒读者不应该从个体的角度来看待名士，而需要从家庭人伦的视角出发，来理解他们的言行。事实上，“竹林七贤”并非特例，《世说新语》中的名士大多都非常重视父子关系。不少学者认为魏晋时期是个人主义流行的时代，可是名士们对父子关系的重视表明他们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把家庭置于重要地位的群体，个性的展现并不会影响他们扮演好父或子的角色。

从伦理的角度来看，父(母)子(女)关系是我们所要讨论的七种关系中最为根本的一种。一个人在出生之后，首先就会拥有与父母的关系。在传统的儒家思想看来，君臣关系不过是父子关系的延展。《礼记》中多处父子与君臣并提时，父子在前而君臣在后。更重要的是，君臣关系是可能发生变化的，春秋到魏晋的历史清晰地告诉大家，君王并非固定不变，昔日的君王很可能成为日后的臣子；相反，父子关系却具有绝对性，无论在何等情况下，父与子之间的关系不可能发生调转。即使在《春秋》中的父子相残的场面，导致孔子有“父不父、子不子”之叹，但无论是弑父的儿子还是杀子的父亲，都无法否认或改变他们各自的角色。

既然无法改变，那就坦然以对。无法改变听起来似乎是一种不能摆脱的羁绊，不过换一个角度来看，无法改变的父子角色让每个人都有同样的平等机会享受其中的快乐。一方面父亲有机会为儿子的才情感到骄傲，另一方面儿子也能从父亲的风骨中获得熏陶。只有当父子双方都在其中找寻到快乐后，他们才有可能推而广之，在其他的人伦关系中游刃有余。

风气日上，足散人怀

说到放达，名士王澄可谓当之无愧的代表之一。在《简傲》第6则中，他赴任荆洲，兄长王衍和当时的名流都来为他送行，路上挤满了人，当时庭院之中有一棵大树，树上有一个鹊巢，王澄忽然脱去了衣巾，爬上树去掏鸟窝，下来之后“神色自若，傍若无人”。

就是这样一位放达的名士，居



明代钱穀《兰亭修禊图》局部

魏晋名士的“父爱密码”

魏晋名士以放达不羁著称于世，然而在父子关系中，他们却展现出别样的温情与智慧。在新书《未尽的快乐：魏晋名士社交处方笺》中，作者北师香港浸会大学副教授董铁柱以《世说新语》为蓝本，深入剖析了魏晋名士在君臣、父子、长幼、朋友、同僚、兄弟、夫妻这七种社会关系中的种种故事。书中关于父子关系的内容，让我们看到，名士们并非不食人间烟火，而是将父爱融入生活的点滴之中，他们用独特的方式诠释着“父爱如山”的真谛——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父爱始终是人生中不可或缺的温暖力量。

然会在给他人的书信中夸自己的儿子“风气日上，足散人怀”。王澄对儿子的喜爱和“傍若无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刘义庆的叙述给读者一个印象，对王澄来说，和王衍的兄弟关系以及和其他名流的朋友或是同僚关系，都无足轻重，似乎他是一个只在乎自己心情的人。即使自己的兄长贵为太尉，他也并不买账。可是，当我们看到他对儿子的夸赞时，才知道看似不通人情的王澄非常看重自己的“父亲”角色，并且从中获得了快乐。是的，夸儿子不只是夸儿子，也是对作为父亲的自己的肯定：他不但是一位了解儿子的父亲，而且是一位给儿子带来了正面影响的父亲。换言之，一位夸儿子的父亲很可能是一位参与型的父亲，他参与了儿子的成长过程，这样的参与不仅可以让父亲与儿子建立起亲密的联系，还可以让父亲不断发现自己，从而在见证儿子成长的同时体会到自己的成长。因此，王澄渴望让他人体会到自己作为父亲的成就感，更向大家表明自己并不是对社会关系感到恐惧，而只是一直遵循着自己的本真，只愿意在能让自己内心得到满足的关系中投入精力。

我们应该还记得，本真与满足正是我们所理解的快乐的两大要素。王澄对儿子的短短几字夸赞就让读者感受到了他对父子关系的重视，毫无疑问，王澄是一位快乐的父亲，或者说他在做父亲的过程中拥有了快乐，而这种快乐是无法在别处复制的。刘义庆留给我们一个微妙的暗示，在《世说新语》关于王澄的故事中，很多时候他完全没有说话。这当然不是偶然——《世说新语》可是以记录名士的话语见长的，名士通过言语与他人交流，从而被大家所知，这本是当时的习俗。王澄在上树掏鹊巢之时一言不发，可见他不屑与送行之人解释自己的行为。相比之下，在这一则故事中，他愿意给人写信，这本身足以证明对方的重要性；而在给重要之人写信之时王澄特意夸赞了儿子，无疑是向这位对自己来说非常重要之人展现自己作为父亲的快乐。

也许我们可以说，父子关系是他们快乐的“根据地”，因为父子关系对他们来说才是最为稳固的关系。对儿子的欣赏成为魏晋时期名士的一种习俗，体现了当时身为名士的父亲对父子关系的理解。魏晋的思想家郭象有著名的“独化”观，认为万事万物都是在玄冥之中独自生成而变化着的，彼此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联。独化固然给人以自由自在的权利，客观上也为颠覆固有的君臣或其他关系提供了理论甚至是借口。没有固定的人伦关系，不仅会使社会陷入无尽的混乱，更会让人充满焦虑。现代的心理学研究认为，一份稳定的关系会给人清晰的身份认同，反之则容易使人坠入抑郁的深渊。幸运的是，纵然魏晋之际人与人之间的众多关系并不固定，父子之间却依然具有无法否认的延续性，稳定的父子关系可以成为名士们情绪的天然港湾。因此，父亲在儿子身上找到快乐为当时的习俗具有必然性。

你有一个好儿子

由于父亲也曾经——或者依然——是儿子，因此父亲对儿子的内心活动并非一无所知，毕竟父亲在不久前也拥有同样的心理。

最能反映父子之间这种微妙心理“斗争”的是两个具有相同结构的故事：《言语》第4则和《言语》第12则。在这两个故事中，都是父亲昏睡，然后两个儿子偷酒喝。前者是孔融和他的儿子们，后者是钟繇和他的儿子们。两个故事都涉及几个要素：首先是父亲昏睡，接着是儿子偷酒，然后是父亲和儿子们讨论要不要行礼后再饮酒。两则故事之中都是长子依旧试图遵守酒以成礼的原则，觉得纵然是偷酒喝也需要行礼，而幼子则更为彻底——既然偷都偷了，就索性直接喝酒了事。

这两个出自《言语》篇的故事过于著名，以至于很多人都停留在对小朋友们伶牙俐齿的叹服上，从而忽视了其中隐藏着的父子关系。两个故事几乎一模一样的结构无不清晰地告诉读者，即使通常父亲

会给儿子树立榜样，但父亲本身也不会是完美的存在，这意味着他们也会犯错，而他们犯错之时就会给儿子们可乘之机——要是没有他们的昏睡，孩子们就没有偷酒的机会。孔融和钟繇所犯的错，是被孔子在《论语》中痛斥的。《论语》中宰我昏睡，孔子直接骂说朽木不可雕，以孔子在魏晋时期的圣人地位，孔融和钟繇必然是熟悉孔子对宰我的教诲的，但是他们依然会犯同样的错误，这再一次表明名士满足于做一个普通人。让儿子看到自己昏睡，他们又如何去教育自己的儿子呢？也许，他们根本就没有想要死板地去教育儿子，而是让儿子看到一个真正的父亲，从而让儿子做出自己的判断：既然缺点是人不可避免的一部分，那么我们究竟是应该完全放任自己的缺点，还是竭力改正自己的缺点，抑或是在无伤大雅的前提下偶尔放纵一下？

属于父子的共同放纵也体现在父子间的玩笑之中。《排调》第40则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张镇是张凭的祖父，有一次他对张凭的父亲说：“我不如你。”张凭的父亲不理解自己的父亲为何这么说，于是张镇解释说：“你有一个好儿子。”当时只有几岁的张凭敛手对祖父说：“阿翁！怎么可以用儿子来戏弄父亲！”

通过开自己的玩笑，进而开儿子的玩笑，最后能够把祖孙三代都夸赞进去，这般其乐融融也许只能存在于父子之间。刘义庆的一个细节体现了这样的放纵并不会影响礼仪的教化：张凭在向祖父抗议之时的“敛手”。尚是幼儿的张凭已然懂得恭敬的礼节，同时他也懂得捍卫自己的父亲，只是这一次捍卫父亲则必须挑战祖父——于是守礼的同时又变得有些无礼，而无礼之时却又不忘礼仪。当然，这本来就是张凭的祖父所期待的快乐吧。

千万不要让大郎知道

既然父亲也有缺点，而儿子可能胜过父亲，那么即使儿子对父亲心怀敬意，也免不了在长大成人之后反过来规劝父亲。作为父亲的王

导和郗愔都有着类似的尴尬。《俭啬》第7则说，丞相王导很是节俭，家中满满的水果却给大家吃，以至于最后都烂掉了。管家告诉他之后，他命令扔掉，并叮嘱说：“千万不要让大郎知道。”大郎就是王导的长子王悦（长豫），想来王悦之前就向父亲提过意见，以至于王导心有余悸。以无为闻名于世的一代名相王导做父亲做得如此“狼狈”，旁人也许心有不忍，不过他似乎乐在其中，要不然他怎么会“见长豫辄喜”呢？

相比之下，郗愔就没有王导好运了。郗愔聚敛钱财多达数千万，他的儿子郗超很不赞同父亲的举动。郗超也是个守礼的孝子，按照郗家的家法，早晨晚辈向父亲请安的时候是不能坐的，郗超就一直站着谈了很久，最后谈到了钱财之事。郗愔对儿子说你不过是想要得到我的钱罢了，于是他开库一天，让儿子随意花。一开始郗愔以为也就被花掉几百万，结果郗超竟然在一天之内差不多把所有的钱都送给了亲友……郗愔听说后，惊讶不已。

千万不要以为郗超这样做会影响父子之情。郗超用实际行动表明自己并不爱钱。

从开玩笑或是恶作剧的角度来看父子（女）关系，就可以对名士的某些看似费解的举动有不同的理解。众所周知，“竹林七贤”之一王戎一直以来都背着“吝啬”的恶名。《俭啬》中关于他的故事不少，其中有两则的内容类似。

王戎俭吝，他的侄子结婚，作为父辈的他只送了一件单衣，后来还要了回来。王戎的女儿结婚后向王戎借了几万钱，女儿回娘家的时候，王戎表情“不说（悦）”。女儿马上还了钱，他的表情才恢复正常。若是把王戎的不悦理解成单纯地在乎钱，那未免有些小瞧他的气度。

我们不难注意到，王戎的这两次小气之举都发生在晚辈结婚时。结婚意味着他们马上就要从子女变成父母，而父亲所能做的是教他们最后一课。如果女儿在能够还钱的情况下不还，那么就是在婚后有意“啃老”，这个习惯一旦养成，就完全可能在王戎去世之后将他入送的钱财纳为己有，也就无法做一个合格的母亲。

王戎有意扮演一个“恶”父亲的角色，从而让女儿重新审视父女关系，不仅让她学会如何与父亲相处，更重要的是让她做好为人父母的准备。他给侄子的礼物也可以做相同的解读，送单衣再要回来，这样的叔叔可谓古今罕有。王戎在想出这样的恶作剧时估计得意得很。想来王戎的侄子和女儿一辈子都会记住王戎的教诲。

（本文摘编自《未尽的快乐：魏晋名士社交处方笺》，内容有删节，标题为编者所加）



《未尽的快乐：
魏晋名士社交处方笺》
董铁柱 著
万有引力 | 广东人民出版社